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60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曾茹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曾茹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48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莊文茹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前 1日)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4捨5 入)
1	請求金額	16萬298元				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15萬3,152元 (本金)	114年10月10日	114年10月12日	14.72%	185元
						合計：16萬483元